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0年7月27日 編班(轉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辦理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北市教中字第 1023638740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級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編班群、轉學、轉班群之申請、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高中編班及轉班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1	高一新生編班	8 月	
2	高一學生轉班編班	各學期末	高一上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
3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	7 月中旬	6 月前完成選班群作業。
4	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	各學期末	高二上學期十二月份末二週； 高一下學期五月份末二週。
5	其他特殊個案		由輔導室評估後提出，召開本委員會審議。
6	轉班群限制	必要時	以不動原班級學生為原則，必要時召開本委員會，討論拆班事宜。

備註：高三學生升學考試頻繁，為免影響學生情緒及導師之班級經營，原則上不受理學生於高三期間提出轉班群之申請。

肆、編班作業：

一、高一新生編班辦理方式：

- (一) 編班委員會依特推會之決議，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特殊學生編入各班。
- (二) 依入學測驗成績(會考成績)高低順序再行依序(S形排列)編班。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辦理方式：

- (一) 得依個人志趣及能力，並參酌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作為選班群參考。
- (二) 選班群調查日期於六月上旬，由學生填寫「選班群調查表」，經家長簽章同意後，於選班群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務處，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
- (三) 依據學生選修組別差異，同一班群班級，依性別平均分配各班，採用高一學年平均成績S型排列方式實施。

三、重讀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抽籤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四、以上編班過程中，身心障礙學生將依據特教組之建議安置特定班級，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五、如有雙胞胎就讀同一年級，家長得向本校申請是否編入同一班級，未申請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六、本校編班作業規定、辦理情形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伍、校內轉班群申請作業：

一、辦理時間：

- (一) 高二上學期：十二月份之末二週。
- (二) 高二下學期：五月份之末二週。
- (三) 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 (一) 高二學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且未曾轉班群者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班群申請表」，經學生家長、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填寫意見及簽章之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辦理。
- (二) 學校輔導：學校應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評量等各種輔導，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群需求者，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三、轉班群名額：

- (一) 該學年度各班群可轉入名額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公告，各班人數不超過該年級各班群每班平均人數1-2人之間為原則，40人為上限。
- (二) 該學年度各班群可轉入名額大於申請轉班群學生之名額，全部核准轉班群。
- (三) 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該學年符合鑑輔會核定酌減班級人數名單，核計酌減各班級人數。若該班群各班人數已額滿，則不接受轉班群。
- (四) 該學年度各班群申請轉班群學生名額大於可轉入名額，經超額比序由高而低依序錄取，各班群採計科目如下：

1. 轉社會組(A/B班群)：

申請人該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試成績的平均分數(歷史、地理、公民)。

2. 轉自然組(C/D/E班群)：

(1)轉C/D班群：申請人高一學年成績的平均分數(物理、化學)。

(2)轉 E 班群：申請人高一學年成績的平均分數(物理、化學、生物)。

四、編班原則：

- (一) 同一班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申請轉班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抽籤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 (二) 通過申請轉班群學生編班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並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
- (三) 申請轉班群學生不得選擇轉入班群之班別。
- (四) 編班作業一旦完成，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群或回原班級就讀。

五、於申請後一個月公佈錄取名單同時公佈編班。通過轉班群的同學於寒暑假之輔導課或註冊開始在新班級上課。

六、相關成績核算事宜：

- (一) 申請轉班群時之該學期成績仍以原就讀班群之成績核計。
- (二) 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班群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

陸、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編班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編班名單後七天內(含公告日及例假日)擬具書面意見，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
-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三、本委員會於收件後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結果。

柒、本作業規定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